**填表說明：**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獨資、合夥組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表。

二、「期初未分配盈餘」指上年度營利事業股東、社員、有限合夥合夥人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後之餘額，並請依盈餘所屬年度分別填報。

三、「期初未分配盈餘(01、02 欄)」及「本期可供分配盈餘(10、11、11b、12 欄)」項目，請依盈餘所屬年度分別填報；如部分正數、部分負數者，應以互抵後之淨額填報於盈餘所屬年度欄位。

四、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相關準則規定追溯調整之影響數，請填報於「108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05b 欄)」，當年度另有其他調整保留盈餘項目亦請填報於本欄位並附明細表。

五、「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請依營利事業股東、社員、有限合夥合夥人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實際提列數，分別填報應歸屬之年度。

六、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以 109 年度前 3 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撥補 108 年度以前虧損之金額，請填報於「109 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之相關欄位(41 欄或 42 欄)。